

檔 號：  
保存年限：

本會立案機關及字號：花蓮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2 日府社行字第 1050065810 號(補發)

## 花蓮縣童軍會 函

會 址：970048 花蓮縣花蓮市建成街 136 號  
聯 絡 人：楊陳榮  
聯絡電話：03-8565160 0972-157963  
電子信箱：titus7010@gmail.com

受文者：112 年度登記各童軍團主辦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花童字第 113000000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花蓮縣童軍會表揚 112 年度優秀童軍獎勵名額一覽表」及「花蓮縣童軍會表揚 112 年度優秀童軍推薦表」各 1 份，請各團依據獎勵名額一覽表推薦優秀童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童軍會表揚優秀童軍實施要點」辦理。
- 二、為鼓勵踴躍辦理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由本會依據各童軍團團務委員會當年度辦理登記人數，以 24 人(8 人×3 小隊)獎勵 1 人為基準，採無條件進入法分配獎勵名額。每位優秀童軍均頒發花蓮縣政府獎狀 1 紙及財團法人花蓮縣童軍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新臺幣 500 元。
- 三、旨揭文件請逕至本會網站 (<https://sco.hlc.edu.tw>)「會務公告欄」瀏覽下載，詳實填妥後請團長及主任委員核章掃描，將 PDF 檔案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前 E-mail 至本會專用電子信箱 titus7010@gmail.com，逾期恕不受理。
- 四、本會訂於 113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在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花蓮縣 113 年童軍節慶祝大會暨童軍聯團活動」，公開頒獎表揚，接受表揚之優秀童軍應穿著標準童軍制服出席領獎。。

正本：112 年登記花蓮縣各童軍團位(團次)——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童軍團(花蓮縣第 3 團)、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童軍團(花蓮縣第 4 團)、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童軍團(花蓮縣第 10 團)、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童軍團(花蓮縣第 11 團)

)、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童軍團(花蓮縣第 12 團)、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童軍團(花蓮縣第 16 團)、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童軍團(花蓮縣第 17 團)、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童軍團(花蓮縣第 18 團)、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童軍團(花蓮縣第 27 團)、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童軍團(花蓮縣第 29 團)、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童軍團(花蓮縣第 30 團)、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童軍團(花蓮縣第 35 團)、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童軍團(花蓮縣第 41 團)、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童軍團(花蓮縣第 51 團)、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童軍團(花蓮縣第 53 團)、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童軍團(花蓮縣第 57 團)、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童軍團(花蓮縣第 66 團)、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童軍團(花蓮縣第 84 團)、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花蓮佛光童軍團(花蓮縣第 89 團)、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童軍團(花蓮縣第 96 團)、花蓮縣泗瀾社區童軍團(花蓮縣第 99 團)、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童軍團(花蓮縣第 108 團)、花蓮縣私立海星中學童軍團(花蓮縣第 110 團)、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童軍團(花蓮縣第 111 團)、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童軍團(花蓮縣第 113 團)、花蓮縣奇萊社區童軍團(花蓮縣第 120 團/第 121 團)、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童軍團(花蓮縣第 122 團)、花蓮天主教教區德安天主堂聖方濟童軍團(花蓮縣第 123 團)

副本：

理事長 蔡錦樟